

2022年度
株洲市石峰区委政法委员会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石峰区委政法委员会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说明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石峰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株洲市石峰区委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政法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二）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三）做好维护社会稳定的相关组织、协调、指导工作。

（四）组织检查政法各单位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严格公正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

（五）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方式，深化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六）研究和加强政法队伍建设领导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党委及组织人事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和干部队伍。

（七）指导各街道的政法综治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八）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石峰区委政法委员会内设机构包括：政治部（办公室）、综治督导室、维稳指导室、政治安全室、执法监督室、扫黑除恶督导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石峰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石峰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委政法委员会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0.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30.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3.4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63.4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3.88	本年支出合计	58	353.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53.88	总计	62	353.8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3.88	290.40					63.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40	230.4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	30					
2010308	信访事务	30	3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0.40	200.4					
2013601	行政运行	160.62	160.61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15	39.1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64	0.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	60					
20406	司法	1	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9	59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9	59					
229	其他支出	63.48						63.48
22999	其他支出	63.48						63.48
2299999	其他支出	63.48						63.48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3.88	224.09	129.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40	160.62	69.7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		30			
2010308	信访事务	30		3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0.40	160.61	39.78			
2013601	行政运行	160.62	160.61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15		39.1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64		0.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		60			
20406	司法	1		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9		59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9		59			
229	其他支出	63.48	63.48				
22999	其他支出	63.48	63.48				
2299999	其他支出	63.48	63.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1	栏次	2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0.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30.40	230.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0	6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0.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0.40	290.4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90.40	总计	64	290.40	290.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90.40	160.61	129.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40	160.61	69.7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		30
2010308	信访事务	30		3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0.40	160.61	39.78
2013601	行政运行	160.62	160.61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15		39.1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64		0.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		60
20406	司法	1		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9		59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9		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委政法委员会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 济 分 类 科 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 济 分 类 科 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2.82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5.7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9.2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5.4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49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1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2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 济 分 类 科 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 济 分 类 科 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1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9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4.39	30229	福利费	1.1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9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44.49	公用经费合计					16.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委政法委员会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部门本年度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收入和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委政法委员会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353. 88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353. 8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90. 40万元，占82. 06%；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0%；事业收入0万元，占0. 0%；经营收入0万元，占0.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0%；其他收入63. 48万元，占17. 9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353. 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4. 09万元，占63. 33%；项目支出129. 79万元，占36. 6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0%；经营支出0万元，占0.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90. 4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3. 22万元，减少17. 88%，主要是因为财政资金紧张，精减开支，延迟支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90. 4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2. 0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3. 22万元，减少17. 88%，主要是因为财政资金紧张，精减开支，延迟支付。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90.4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30.40万元，占9.34%；公共安全（类）支出60万元，占20.6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69.8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90.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63%，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69.82万元，支出决算为160.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精减开支。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39.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1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延迟支付。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6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目。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司法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目。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信访事务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0.6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4.9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4.0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奖励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5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92%，主要包括生活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16.1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04%，主要包括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3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3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57万元，降低3.47%。主要原因是：响应上级号召，精简开支，厉行节约。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

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90.4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平安创建专项”“司法救助专项”等专项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9.7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有关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

组织对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0.4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年度，区委政法委牵头统筹全区政法单位和广大政法干警用汗水浇灌收获，以实干笃定前行，推进全区政法工作稳步发展，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确保了全区社会大局持续平稳，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重点抓了以下四件大事：一、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二、稳步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三、持续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四、助力疫情防控工作。

（二）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平安创建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3.7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0万元，执行数

为34.15万元，完成预算的37.94%，预算数大于执行数的原因是因财政资金紧张，延迟支付，导致费用无法及时支付到位，结转到下年再支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顺利完成了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工作任务，实现了年初政法工作既定目标；二是，强化了政法队伍建设，确保了全区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的合理性和执行力度还需加强；二是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分配不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着力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科学规划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二是着力加强项目支出调度，加强项目开展事前事中事后的跟踪和支出进度的控制，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科学、合理安排支出项目。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株洲市石峰区区政府门户网站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1、部门职能职责

- (1) 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的思想和行动。
- (2) 对一定时期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 (3) 做好维护社会稳定的相关组织、协调、指导工作。
- (4) 组织检查政法各单位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严格公正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
- (5) 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方式，深化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 (6) 研究和加强政法队伍建设领导建设的措施，协助党委及组织人事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和干部队伍。
- (7) 指导各街道的政法综治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 (8)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机构设置

株洲市石峰区委政法委员会为区一级全额拨款行政单位，无下设独立核算二级单位。执行的是行政单位的会计制度。本单

位内设科室 5 个，分别为：政治部（办公室）、综治督导室、维稳指导室、政治安全室、执法监督室。

3. 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2 年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1 人，年末实有人数 9 人。其中行政人员 9 人，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二、预算收支情况（按单位预算口径）

2022 年预算收入 455.68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269.82 万元，调整追加 185.86 万元。其他资金来源 72.21 万元。

2022 年支出 353.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4.09 万元，项目支出 129.79 万元，结余结转 101.80 万元。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 安全稳定局面进一步巩固。扎实开展防范打击邪教破坏和境外基督教渗透专项行动，深入开展涉稳风险隐患排查化解，依法取缔了“佳息教会”非法聚会窝点，对 2 名政治重点人和 2 名邪教顽固对象逐一落实“五包一”管控措施，对 24 个涉稳重点群体和 143 名涉稳重点对象均稳控交办，圆满完成了党的二十大等 42 个重要节点、重大活动的安保维稳任务。深入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积极开展“利剑护蕾”、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和“三非”外国人治理等专项行动，全区刑事破案率同比上升 18%，成功侦破“1.22”涉黑专案、“5.13”三非专案和部督“2000.12.27”命案积案等一系列在全市、全省乃至全国有影响的大案要案，涉养老诈骗破案 12 件，抓获犯罪嫌疑人 17 人；涉未

成年人破案 3 件，抓获犯罪嫌疑人 3 人；涉电诈发案、损失金额同比分别下降 15.7%、4.2%，经开分局成功侦破 3 件部督涉电诈案，打击处理 83 人，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573 万元。深入开展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全年查处各类交通违法 26.8 万起，道路交通事故数、伤人数、亡人数和财产损失同比分别下降 8.71%、42.87%、52.32%、6.74%，全年未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2. 法治护航能力进一步增强。贯彻“疫情要防控、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制定出台优化营商环境 12 条措施，坚持推行园区刑事案件专案侦办、矛盾纠纷即时轻扰和项目警官制等机制，依法处置阻工案事件 176 起，妥善化解建筑、房地产领域纠纷 253 件；集中攻坚执行难问题，执行到位 1.4 亿；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37 人次，限制消费 865 人次；创新打造“随手拍+网格治理”公益诉讼监督模式，收集线索 156 条，立案 32 件；坚持少捕慎诉慎押，依法决定不批捕 19 人，不起诉 116 人；持续推进全面依法治区，积极做好法律援助工作，持续深化社区（村）法律顾问制度和“法治民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324 件，68 个社区（村）全面完成“一村一法律顾问”，杨古老社区、香樟社区、九塘村和九郎山村分别获省、市两级“法治民主示范村（社区）”。

3. 社会治理效能进一步优化。以市域社会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创建为契机，重点攻坚 62 项区级创建任务，积极配合市级部门全面完成其它 200 项创建任务，打造了清水塘街道“一站式

矛调中心”和井墈社区“五式志愿服务”等特色亮点项目，分别得到省、市推介；扎实开展治理重复访和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全区到市以上上访、到国家信访局越级访同比下降 19%、48.1%，无进京非访和集体访，重复访同比下降 25%，信访秩序持续改善；不断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全区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全年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1168 件，调解成功率 99%，民商事案件诉前调解分流率达 57.6%，一审民事案件收案数较去年同比下降 5.6%，在农业银行株洲石峰支行成立全市首个银行卡纠纷诉源治理工作站，诉源治理效果明显。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 年初预算项目“平安建设（含见义勇为、扫黑除恶等）项目”，金额 90 万元，年中执行调增（减）0 万元，实际支出 34.15 万元，结余结转 55.85 万元；年初预算项目“涉法涉诉困难救助经费项目”，金额 5 万元，年中执行调增（减）0 万元，实际支出 5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年初预算项目铁路护路专项经费项目”，金额 5 万元，年中执行调增（减）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结余结转 5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平安建设（含见义勇为、扫黑除恶等）项目

项目支出 34.15 万元，主要用于稳步推进平安建设专项工作，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有效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提倡和奖励见义勇为行为；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涉法涉诉困难救助项目

项目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对涉法

涉诉困难家属给予一定救助，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不予公开)

(3) 铁路护路项目

项目支出 0 万元。

2. 年中追加项目“市域社会治理“N合一”风险防控工作项目”金额 55 万元，实际支出 55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2022 年司法救助及信访专项资金(含 2022 年省级教育转化经费补助)项目”金额 35.84 万元，实际支出 35.64 万元，结余结转 0.2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 市域社会治理“N合一”风险防控工作项目

项目支出 55 万元，主要用于全额拨付给区信访局开展两会特护信访保障工作及 2022 年第一季度市域社会治理“N合一”风险防控工作经费。

(2) 2022 年司法救助及信访专项资金(含 2022 年省级教育转化经费补助)项目

项目支出 35.64 万元，主要用于石峰区海石五金厂司法救助补助工作(2022 年市下专项，涉密，不予公开)。

四、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2 年，区政法委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经费支出更加规范，但是由于财政资金紧张、突发事件等一些客观原因，导致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不可避免地存在细微偏差。

下一步，本部门将重点在以下三个方面着力：一是着力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科学规划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二是着力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在费用报账支付时，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三是

着力加强项目支出调度，加强项目开展事前事中事后的跟踪和支出进度的控制，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科学、合理安排支出项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1.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中共株洲市石峰区委政法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269.8191	455.6831	353.8812	10	77.66 %	7.7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9.8191	383.477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72.2057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稳步推进平安建设专项工作，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奖励和慰问见义勇为人员；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全力维护全区社会大局安全稳定，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确保了全区社会大局持续平稳，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17万份	17万份	10	10			
			模拟民意测评	样本10000个	样本10000个	10	10			
			涉法涉诉困难救助	3人	3人	5	5			
			政治轮训	1次	1次	5	5			
	质量指标	预算资金使用率	100%	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确保了全区社会大局持续平稳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 455.6831 万元	≤ 455.6831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直接经济效益	无直接经济效益	无直接经济效益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良好	良好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创建全区和谐氛围	良好	良好	10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	持续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安全感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10	5	
总分					100	97.77	等级：优

备注：1.“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附件 2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中共株洲市石峰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	平安建设专项		项目总投资(万元)		90				
	支出方向名称(子项目)	平安创建、涉法涉诉、铁路护路等		其中：财政拨款		90				
项目总实施期：				持续						
年度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90	90	34.15	10	37.94%	3.7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	9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和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开展平安建设宣传，加强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督促区政法各单位依法打击整治各类违法犯罪，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			顺利完成了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工作任务，实现了年初政法工作既定目标，强化了政法队伍建设，确保了全区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发放宣传资料	宣传资料 15 万份、模拟民意测评样本 10000 个	宣传资料 15 万份、模拟民意测评样本 10000 个	10	10			
			开展平安石峰、法治石峰建设	牵头督促化解一批矛盾纠纷、整治一批社会乱象、打击一批违法犯罪人员	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确保了全区社会大局持续平稳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90万元	未超预算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直接经济效益	无直接经济效益	无直接经济效益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全区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	良好	良好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良好	良好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构建平安建设人人参与、平安成果人人分享的良好氛围，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持续	持续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安全感满意率稳步提升	良好	良好	10	10	
总分					100	93.79	等级：优

备注：1.“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2.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